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永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7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工程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祐均